

壹、時間；中華民國(下同)107年12月21日下午4時00分

貳、地點：本府27樓第2702會議室

參、主席：葉召集人惠青

記錄：李昭儀

肆、出席單位人員：如附件

伍、提案及決議：

**第一案：葉 OO 及練 OO 國家賠償事件求償案**

**本案事實：**

請求權人葉 OO (以下簡稱葉君)及練 OO (以下簡稱練君)主張於103年1月23日上午8時許，由葉君騎乘機車附載練君，行經新北市瑞芳區崙頂路2之2號前之彎道處時，因本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聘僱之資源回收車駕駛顏 OO (下稱顏員)逆向駛入葉君行駛之車道，而與葉君騎乘之機車發生碰撞，造成葉君及黃君跌倒受傷，爰向環保局請求賠償，惟遭拒絕。案經法院判決環保局應分別賠償葉君 643 萬 1,868 元、練君 198 萬 5,283 元(以上均含105年1月28日起至107年6月30日止之法定利息)，合計金額 841 萬 7,151 元，並經本府於107年7月3日撥付完竣。

**決議：**

- 一、本案訴外人盧 OO (下簡稱盧君)違規逆向停放車輛，造成顏員駕駛之資源回收車無法通行，考量通常情形，實難期待顏員於原地等待違停車輛駛離，是縱認其有未注意對向來車之過失，然依新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委員會鑑定覆議意見書所載，本案肇事主因係盧君之違規停車，且該停放之位置恰位於彎道處前方，導致顏員因視線死角而未能即時察覺對向來車所致，職此，尚難遽認顏員顯然欠缺一般人應有之注意，而具重大過失之可責性，爰同意環保局所提不求償之處理意見。
- 二、另本件事故主要肇因於違規停車之訴外人盧君，其原應與顏

員負共同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縱本件賠償係基於國家賠償法與盧君基於民法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兩者屬不真正連帶債務而無內部求償關係，惟考量盧君應為本件事故發生之主因，亦應就本件事故負擔賠償責任以符實際，故仍請環保局研擬後續對盧君之求償方案，提報本府國賠會審議。

## **第二案：蔡OO國家賠償事件求償案**

### **本案事實：**

請求權人蔡OO主張，其所有坐落於本市泰山區泰林段 1209 地號土地，經本府以 105 年 3 月 21 日新北府城測字第 1050483872 號函認定為既成道路，並經本府警察局新莊分局依照上開違法不當之行政處分，於 105 年 4 月 22 日將請求權人設置於前開地號土地上之圍籬逕行拆除，導致其受有圍籬滅失之損害，經請求權人向本府城鄉發展局(下稱城鄉局)請求國家賠償，惟遭拒絕。嗣請求權人向法院提起國家賠償之訴，並獲法院判決本府應賠償請求權人新臺幣(下同)9 萬 2,348 元(含 105 年 12 月 15 日至 107 年 5 月 15 日止之法定利息)，並經本府於 107 年 5 月 16 日撥付完竣。

### **決議：**

城鄉局依據查得本案路段住戶係於 77 年間即有設籍紀錄，並參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農林航空測量所空照圖，及城鄉局多次邀集本府相關機關之會勘資料等，認定該道路之形成歷有年所而應為既成道路。縱相關事證未為法院採認，然此僅係法院認事用法及證據取捨之結果，尚難謂相關公務人員存在重大過失之可責性，爰同意城鄉局所提不求償之擬處意見。

### **附帶決議：**

本案之既成道路雖係由城鄉局以本府府函而為認定，故對外而言尚不生權限歸屬之疑義，然就內部權限之劃分，仍應由

城鄉局邀集相關權責機關就既成道路及現有巷道之認定權責以法規明確釐定，俾供遵循。

柒、散會。